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售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需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鼓励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